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ntent. Contains company information for Suzhou Kihing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二、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Type. Lists shareholders of Suzhou Kihing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朱春华和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两大细分市场。

(二)产品销售模式及渠道
公司通过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材料选型建议、产品试制及检测测试、样品生产到规模化批量生产、产品及物流配送、全程跟踪服务、快速反馈响应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三)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其中主要采购胶卷类、膜类和保护膜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2021 Amount, 2021 Ratio, 2020 Amount, 2020 Ratio, 2019 Amount, 2019 Ratio. Lists raw materials and their usage trends.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市场地位
功能性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同行业企业在各自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战略,并逐渐在产品应用领域、业务区域、直接客户、终端品牌等方面形成差异化发展的格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应用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了深刻的行业理解、优秀的研发设计实力、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水平,在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类功能性器件这一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目前已与ATL、宁德时代、联宝电子、LG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中创新航、南玻华光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和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

由于上述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制造商、组件生产商以及终端品牌商对于功能性材料、结构件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对供应商产品精密性、质量稳定性、供应能力、服务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获得领域内知名生产制造商和终端品牌商的认可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体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Original Value, 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Net Value, Book Value, Depreciation Rate. Lists fixed assets and their depreciation status.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2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Equipment Name, Quantity, Original Value, Net Value, Depreciation Rate. Lists production equipment used by the company.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裕正科技公司继续使用红线退让面积2,829.3平方米的 land 及其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不会因此要求裕正科技予以拆除、搬离或者对其进行处罚。

裕正科技在取得上述房屋建筑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前,未向规划、住建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也未向规划、住建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也未向规划、住建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

3. 房屋租赁合同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屋情况如下: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2022年11月6日,公司与公司房屋原承租方上海骏升置业有限公司,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租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21年10月31日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

(3)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承租房屋又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新阳地产业开发公司承租房屋地址位于苏州市区,主要系为了便于公司业务联络及沟通,且租赁面积较大,未来将根据需求安排少量行政办公人员在此办公,主要系为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不会因此发生变更;公司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系位于公司自有新建厂房园区内的第9号及9号附属厂房,该处进行工业生产,与公司自用厂房之间不存在物理隔离,且出租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外租收取相应租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No., Certificate No., Location, Area, Usage, Acquisition Method, Expiry Date, Is Leased. Lists land use rights.

上述第1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3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3年4月,公司与昆山市土地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千灯镇文浦路东侧,面积为33,226.6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昆山市工[2013]年09号宗地的使用权,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缴纳完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上述第2宗土地使用权系裕正科技于2018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8年2月11日及2018年3月12日,裕正科技与德国土地资源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广阳开发区2017-116号用地,土地面积为2017年135号用地,面积为24,665.9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宗地使用权。裕正科技于2018年2月29日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上述第3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22年5月取得。2022年5月14日,公司与昆山市鹿桥开发区中办方昆山恒信富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亿江南路129号,建筑面积为229.72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42.38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的房屋,成交总价为450万元。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支付完毕上述购房款。

3. 专利、商标和名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共6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Patent Name, Type, Applicant, Status, Priority Date. Lists patents owned by the company.

1) 武汉可川股权转让情况
①公司向受让方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4年3月,公司与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其认缴出资450万元,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武汉可川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武汉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可川股权转让事宜的审计报告》,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②武汉可川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不存在协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向受让方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真实。

③武汉可川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不存在协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向受让方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真实。

④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样的原因
公司向受让方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样的原因如下:

A. 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后,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若变更企业名称会对其业务开展一定影响,因此武汉可川未变更企业名称。
B.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禁止在同一辖区内两个同行业企业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武汉可川目前主要经营类电子产品,因此其名称仍沿用“可川”字样与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且两家企业属于不同领域,因此,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样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综上,公司向受让方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样基于自身经营稳定考虑,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武汉可川的主营业务和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继续使用“可川”字样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因此,其名称不变“可川”字样存在合理性。

⑤武汉可川从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退出前,武汉可川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退出后,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从事贸易产品,包装材料等贸易业务,其中贸易产品主要系工厂生产周转性耗材,包装,包装材料等。该等产品与材料、工艺、用途、客户均与公司产品不具备相关性。综上,武汉可川从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专利和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
相关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tent Name, Applicant, Priority Date, Status. Lists patent applications.

1) 专利和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
相关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如下:

3) 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实际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上述发明专利未应用到具体项目中,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Right Holder, Trademark Name, Registration No., Validity Date. Lists trademarks.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Business Relationship. Lists related companie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rty Name, Relationship, Reporting Period, Transaction Amount, Transaction Type. Lists related parties and transactions.

(5)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1家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 曾经的关联方
自上述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均系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Party Name, Relationship, Reporting Period, Transaction Amount, Transaction Type. Lists former related parties and transactions.

1) 武汉可川股权转让情况
①公司向受让方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4年3月,公司与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其认缴出资450万元,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武汉可川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武汉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可川股权转让事宜的审计报告》,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②武汉可川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不存在协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向受让方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真实。

③武汉可川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不存在协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向受让方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真实。

④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样的原因
公司向受让方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样的原因如下:

A. 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后,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若变更企业名称会对其业务开展一定影响,因此武汉可川未变更企业名称。
B.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禁止在同一辖区内两个同行业企业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武汉可川目前主要经营类电子产品,因此其名称仍沿用“可川”字样与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且两家企业属于不同领域,因此,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样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综上,公司向受让方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样基于自身经营稳定考虑,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武汉可川的主营业务和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继续使用“可川”字样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因此,其名称不变“可川”字样存在合理性。

⑤武汉可川从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退出前,武汉可川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退出后,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从事贸易产品,包装材料等贸易业务,其中贸易产品主要系工厂生产周转性耗材,包装,包装材料等。该等产品与材料、工艺、用途、客户均与公司产品不具备相关性。综上,武汉可川从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专利和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
相关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tent Name, Applicant, Priority Date, Status. Lists patent applications.

1) 专利和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
相关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tent Name, Applicant, Priority Date, Status. Lists patent applications.

1) 专利和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
相关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和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
相关专利申请方具体情况如下:

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3)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因股权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rty Name, Relationship, Reporting Period, Transaction Amount, Transaction Type. Lists related parties and transactions.

2. 经营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外,发行人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 Amount, 2020 Amount, 2019 Amount, Unit. List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Guarantor, Beneficiary, Guarantee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Lists guarantees provided by related parties.

2016年2月,朱春华、倪青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3,000万元最高债权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Party Name, Relationship, Reporting Period, Transaction Amount, Transaction Type. List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公司向昆山恒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手工劳务服务,系临时需求导致的偶发性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因投资资产减值事项,公司存在向晨道投资等支付利息的情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 Amount, 2020 Amount, 2019 Amount, Unit. Lists interest payments to related parties.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事项在关联交易表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在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职务、任期、任期起止日期、简历、薪酬情况(2020年)、持股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关联关系。

董事: 董建华, 男, 1979年8月, 2021/03/20-2024/03/24, 132.47, 2,50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董建华, 男, 1980年10月, 2021/03/20-2024/03/24, 131.26, 2,20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董建华, 男, 1983年12月, 2021/03/20-2024/03/24, 94.89, 31.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2月, 2021/03/20-2024/03/24, 76.29, 25.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华, 男, 1982年11月, 2021/03/20-2024/03/24, 6.34, 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